

，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方案滾動檢討及落實推動，以期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二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減少路燈照明時間及數量，如何加強相關防範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28)

邱委員就減少路燈照明時間及數量，如何加強相關防範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路燈對維護夜間居家安全、防範宵小及加強民眾行的安全，確具功效。
- 二、因應電價調漲，各縣市政府可能以減少路燈照明時間及數量來減少電費支出，此舉可能影響交通及治安狀況，內政部警政署將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於相關會議提議，基於維護治安及交通安全需求，應妥覓其他方式（如認養路燈）解決電費問題，避免以減少路燈方式解決，並配合妥適規劃相關巡邏、路檢勤務，防範宵小乘機犯罪及用路人安全。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運動彩券營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7)

王委員針對運動彩券重新營運虛擬通路，卻未考量實體通路經銷商之權益；另去年因發行機構內部風險控管不當，以致整體運動彩券整體銷售不佳，實體通路經銷商因此蒙受極大損失，主管機關應協調發行機構與經銷商就雙方權益再行溝通，以利運彩營運案，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查復如下：

運動彩券係以國內外賽事結果為投注標的，綜觀世界各國發行運動彩券，除實體通路外，以網路與電話投注的虛擬通路（會員通路），有其必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北富銀）於 96 年參與運彩發行機構徵選時，即以實體與會員通路全開之 6 年 208 億企劃書，獲選為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並於 97 年 11 月開始辦理運彩會員通路業務。惟北富銀於 99 年 11 月 1 日未經本院體育委員會同意擅自停止會員通路業務，經本院體育委員會以違反運動彩券管理辦法並依運彩發行條例陸續裁處迄今計 17 次共計罰鍰新臺幣 240 萬元。

有關北富銀 101 年 5 月 8 日來文申請恢復開辦會員通路，本院體育委員會即予肯定，並考量恢復之準備需要，給予裁罰之緩衝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此次會員通路的辦理，並非運彩發行的新措施，而是恢復 97 年 11 月時的發行狀態，其中有關北富銀申請恢復案中，所提由原提撥網路投注金額 2.5% 及電話投注金額 1.0% 回饋比例，調降為不論網路或電話均為 1.2% 比例之方式進行回饋，本院體育委員會認已影響經銷商權益，乃於函復公文中明確表示，在未取得運動彩券經銷商同

意前，仍應依原核定比例辦理，並請北富銀本最大誠意與經銷商協商。

依據北富銀 101 年 7 月 24 日北富銀總彩字第 1010001699 號函附 6 月 22 日、27 日及 7 月 5 日三場協商會後之問卷調查結果有 68%（1071 家經銷商）不同意北富銀所提之回饋機制，又對於北富銀本次恢復會員通路辦理引發經銷商疑慮並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到會陳情訴求一事，本院體育委員會業於 7 月 24 日召開會議予以協助，並請北富銀在本屆運動彩券發行經銷期間，仍應與運動彩券經銷商積極溝通，創造運動彩券營運雙贏局面。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非現金捐贈課徵基本稅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26）

邱委員就非現金捐贈課徵基本稅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所得稅或甚至免稅之法人或個人，至少負擔一定比例之所得稅（即基本稅額），俾對國家財政有基本貢獻，以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
- 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特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及非現金捐贈之金額；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個人之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600 萬元後，按 20% 計算之金額；同條例第 4 條規定，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其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外，另應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
- 三、上開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非現金捐贈金額，係指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金額，因此，納稅義務人以非現金捐贈，如實際捐贈金額大於綜合所得總額，僅須就其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實際減除捐贈之金額計入基本所得額，而非以「原始捐贈總金額」計入基本所得額。因此，應不發生非但未享受綜合所得稅租稅優惠，反而需額外繳納基本稅額問題，貴委員所提資深畫家捐贈畫作予政府，反遭追繳稅款乙節，容有誤解。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自強號停靠站增加，部分班次行車時間較莒光號長，服務品質降低，應全面調降自強號票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24）

邱委員針對臺鐵自強號停靠站增加，部分班次行車時間較莒光號長，服務品質降低，應全面